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 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全文心得(实用5篇)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那么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恰当呢？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一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已经2020年9月23日教育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

第一条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称学校)及其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

第三条学校、教师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通过积极管教和教育惩戒的实施，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指导、监督学校及其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第四条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学校制定校规校纪，应当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和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家长)的意见；有条件的，可以组织有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听证。校规校纪应当提交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家长以民主讨论形式共同制定班规或者班级公约，报学校备案后施行。

第六条学校应当利用入学教育、班会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讲解校规校纪。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不得施行。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吸收教师、学生及家长、社会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负责确定可适用的教育惩戒措施，监督教育惩戒的实施，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等。

第七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一)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

- (二) 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 (三) 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
- (四) 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 (五) 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 (一) 点名批评；
- (二) 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 (三) 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 (四) 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 (五) 课后教导；
- (六) 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第九条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 (一) 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 (二) 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 (三) 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 (四) 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 (五) 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第十条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 (一) 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 (二) 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 (三) 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十一条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并予以教育管理。

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

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

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 (二)以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健康的处罚；
- (三)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 (四)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 (五)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 (六)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 (七)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 (八)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第十三条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由学校分管负责人、德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教师以及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法律以及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第十四条学校拟对学生实施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

律处分的，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教师因实施教育惩戒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教师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情节轻微的，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履行职责或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学校、教师应当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使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合力。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配合教师、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教。

家长对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有异议或者认为教师行为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学校或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投诉、举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家长威胁、侮辱、伤害教师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情形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本规则第十条实施的教育惩戒或者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在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作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起申诉。

学校应当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学生以及家长、法

治副校长等校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申请，组织复查。学校应当明确学生申诉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受理范围及处理程序等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十八条学生或者家长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学校应当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促进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方法，提高教师正确履行职责的意识与能力。

每学期末，学校应当将学生受到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信息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本规则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方实施细则或者指导学校制定实施细则。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二

2020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令颁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像黑夜里的一道闪电，照亮了前方崎岖的山路。

站在学校管理的层面，可以强烈的感受到国家对于教育的重视，尤其是对于学校规范办学和制度建设提出的接地气的要求：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这既是给了教育人一把尚方宝剑，也是给了每一位教师一顶紧箍咒；惩戒规则也是给家长的一把保护伞，是促进家校共育的一盏指明灯。

每一个家庭都对自己的孩子寄予厚望：成龙成凤，光耀门楣；每一位老师更是对自己的学生倾注心血：学有所成，为国争光。教育惩戒规则的制定无疑为我们的家庭和学校又搭建了一道沟通和交流的桥梁，一起制定一起遵守一起守护，为学生的成长撑起一片蔚蓝的天空。

惩戒权不等于上方宝剑，不代表我们就可以为所欲为。我们要进一步提升职业道德素养，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教育惩戒权的使用范围、使用程度，将教育惩戒权与未成年人保护有机结合起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触碰法律红线和道德底线。在使用惩戒权时，尽量与学校、家长密切配合，虚心接受学校、家长、社会的监督，让教育惩戒最终经得起教育规律和教育实践的双重检验。千万莫让重回手中的教鞭伤害了学生，也伤害了自己。惩戒的目的最终在于“戒”。惩戒是要让学生清楚哪些是错误的行为，坚持效果导向，多从心灵上感化，时时处处体现人文关怀，争取在爱的氛围中，达成惩戒的教育效果。

一直以来，随着各界对惩罚学生的关注，很多教师产生了不敢管学生的现象，学生纪律和素质在逐渐下滑。惩戒规则的提出，很好的解决了这一现象。当有学生违规违纪时，教师可以针对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办法，而不是通过体罚和变相体罚来解决。这同时也在规范教师的一言一行。我们教师和学生之间形成正面的良好的协调关系时，我们的教育才会得到发展。但是同样的教育也是学校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离不开家长的支持和配合。这就体现了家校合作的重要性。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共同的努力。

1月20日，二年级共同体的老师们聚在一起对《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进行了学习，虽有些许寒冷但

大家聚在起的心却是暖和的。

由于强调赏识教育，很长一段时间，学校和教师非常无助，谈管色变，惩戒规则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让教师对学生的教育有了准则。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运用呢？大家达成了共识。

1. 教育是出自的“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也不能偏离其目的。惩戒只是一种教育手段，它应该与说服教育一起形成教育合力。
2. 教师一定要克制自己的情绪，理智处理，把握分寸，不做过激行为，不可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3. 对学生的惩戒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惩戒的目的是教育学生遵纪守法，使其知错能改，教育时尊重孩子，防止产生逆反心理。
4. “赏识教育”、“爱心教育”、“情感教育”与“惩戒教育”相相合，赏识是阳光，可以让孩子自信而快乐的成长。惩戒是风雨，孩子在惩戒的风雨中才能学会接受磨练承受挫折，从而超越自我。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把尺，一根标杆树在那里，使得教师能够真正正地站起管理生教育是循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如何正确使用惩戒权，在于实施惩戒和尺“度”的把握。

虽然《规则》从法律的角度明确赋予了教师的惩戒权利，给予老师现代版“戒尺”，但其本意是为了育人，而且现代学生心理较为脆弱，所以建议教师还是优先以轻柔的“谋”引导学生，发现并肯定学生身上的闪光点，进行正面管教。对

于习惯比较差的同学，以情育人暂时不能达到期望的效果时，这时教师可以基于平时对学生观察用一些相对“刚猛”的手段惩戒学生，但也要把握好尺度，在给予孩子惩戒的同时，也要让孩子甘于“受戒”。个别学生在惩戒后还要及时将惩戒的原因、经过，以及家长可以配合的注意事项及时和家长沟通，以达到更好的育人效果。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三

教育部在前期广泛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令第49号，以下简称《规则》)。《规则》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教育惩戒做出规定，系统规定了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规则、程序、措施、要求等，旨在把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更好地推动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规则》首次对教育惩戒的概念进行了定义，规定教育惩戒是“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明确教育惩戒不是惩罚，而是教育的一种方式，强调了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管理权、评价权的具体方式。《规则》强调，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的原则，“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规则》指出，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同时，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一般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轻微的学生，包括点名批评、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增加额外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课后教导等；较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生，包括德育工作负责人训导、承担校内公共服务、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和行为规则教育、被暂停或者限制参加游览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等；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规则》强调，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明确禁止了七类不当教育行为，划定教师行为红线，规定了对越界教师的处罚方式，方便各方监督。同时，《规则》也强调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规则》还明确了教育惩戒的相关救济程序，并鼓励充分发挥家长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形成育人合力。

《规则》将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下一步，教育部将积极指导推动各地、各校贯彻落实《规定》，依据《规则》健全教育惩戒的实施、监管和救济机制，让学校、教师会用、敢用、慎用教育惩戒，让家长、社会理解、支持、配合学校、教师教育和管理，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四

教育部在前期广泛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令第49号，以下简称《规则》)。《规则》回应了社会关切的教育热点问题，在起草过程中就受到了各方面高度关注。《规则》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教育惩戒做出规定，系统规定了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规则、程序、措施、要求等，旨在把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更好地推动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规则》首次对教育惩戒的概念进行了定义，规定教育惩戒是“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明确教育惩戒不是惩罚，而是教育的一种方式，强调了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管理权、评价权的具体方式。《规则》强调，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的原则，“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规则》指出，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同时，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一般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轻微的学生，包括点名批评、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增加额外教学或者班级

公益服务任务、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课后教导等；较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生，包括德育工作负责人训导、承担校内公共服务、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和行为规范教育、被暂停或者限制参加游览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等；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规则》强调，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明确禁止了七类不当教育行为，划定教师行为红线，规定了对越界教师的处罚方式，方便各方监督。同时，《规则》也强调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规则》还明确了教育惩戒的相关救济程序，并鼓励充分发挥家长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形成育人合力。

《规则》将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下一步，教育部将积极指导推动各地、各校贯彻落实《规定》，依据《规则》健全教育惩戒的实施、监管和救济机制，让学校、教师会用、敢用、慎用教育惩戒，让家长、社会理解、支持、配合学校、教师教育和管理，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五

班级迟到现象可谓是一个最多见的班级问题，如何能够遏制住这一现象，想必无数个班级想了无数个办法。而某班的班主任对于这个问题提出了这样的规定：无正当理由迟到需要罚站，且以迟到的时间长短来决意罚站的时间。

这一做法看似能够有效防止学生迟到，但这没有对于问题，且弊大于利。

学生的心里成长对学生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在以迟到一分钟罚站十分钟的规定里，一分钟可能换来十分钟的心里摧残。作家三毛在上学时就受到老师严重的惩罚，导致心里受到摧残从而患上心理疾病，从疾病走出来花了很长的时间和精力。所以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是在教育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的。那些在罚站的过程中受到的多少冷眼和嘲笑，都是非常不利的。

行动要以结果的成效为目的。在罚站的这个惩罚中，并不能带来实际的作用。虽然是罚站了，但学生不会意识到迟到这是个不好的习惯，只会机械地认为迟到就应该罚站，这样不仅不能从源头上解决迟到问题，更不利于学生好习惯的养成以及正确观念的形成。周而复始，学生是因为惧怕罚站而不迟到，但依旧是没有形成正确的时间观念，这就失去教育初衷了。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古时有教书先生戒尺惩戒，挥鞭教育。当学生有什么做的超出规矩的行为时，适当的惩罚是可行的。在中央颁属的相关文件中，明确提出了“教育惩戒”一词，是为帮助学生改正错误、以惩罚为特征的一种教育方式。都是在实施的过程中，“惩戒”的轻重标注是什么？什么样的惩戒才不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这些都需要教育机构、学校、班级以及从事教育事业的每一个人多深入思考的。

教育就是把一个个小幼苗浇灌、培育成参天大树的过程。正所谓：“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一个好的教育方式对学生的影响是潜移默化、持久深远的。以百年树人之心培育学生，虽然路程曲折漫长，但从细微处入手，从小小的班级开始，适当施惩戒，奖罚并行，终会成就参天的树林。